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李平、周春生、徐强国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